**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文综罚字〔2025〕25号

当事人：李云霞

证件名称及号码：居民身份证410782\*\*\*\*\*\*\*\*3163

住址：河南省辉县市百泉镇\*\*\*\*\*

你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一案，经调查：

2025年6月6日，游客李某某到本机关进行举报，称其于5月11日报名参加“春季南北疆双卧16日游”旅行团，报名费共6800元。导游是“寜静”和“二孩”，在旅游途中，“二孩”对其进行言语辱骂，也没见他们戴过导游证，希望进行查处。

2025年6月10日，李某某到本机关接受调查询问，称其通过“寧静旅游～龍年放航”微信群看到“寜静”发布的“春季南北疆双卧16日游”旅游信息，并于2025年4月18日通过支付宝支付6800元团费，让“寜静”替其签订了旅游合同，旅游过程中主要由“二孩”负责安排住宿、途中讲解，“寧静”帮着清点集合人员，全程未见两人佩戴任何证件。提供了李某某、“寧静”、“二孩”微信号主页截图，“寧静”发布的旅游信息截图、录屏，付款记录，《2025-05-11春季南北疆双卧16日游出团通知书》等资料。

2025年6月11日，“寜静”（申某某）和“二孩”（郝宗波）到本机关接受调查询问。申某某称其为新乡市向往旅行社有限公司业务员，并确认李某某通过其报名的事实，称此次旅游行程中的全陪导游是郝宗波，并对言语辱骂一事表示否定。郝宗波承认自己是此次旅行的全陪导游，且没有导游证，出示了《新乡市向往旅行社派团单》，称此次行程是由你安排，并获得了960元的报酬，对辱骂游客一事进行了否定。

2025年6月12日，经审批决定对你涉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一事进行立案。

2025年6月17日，你作为新乡市向往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到本机关接受调查询问。你称新乡市向往旅行社有限公司组织了5月11日“春季南北疆双卧16日游”的旅行团，游客共38人，此次行程的导游服务费按照每人50元的标准收取，共计1900元，并承认你由于之前确定的导游因为身体原因临时委派郝宗波担任此次行程全陪导游、旅行社现金支付960元作为报酬的违法事实。

2025年6月19日，执法人员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查询，新乡市向往旅行社有限公司无因此案由被处罚记录、郝宗波未取得导游证。

综上所述，你作为新乡市向往旅行社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此次行程的直接责任人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为首次违法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

1.《举报处理单》（（新）文综举字〔2025〕47号）;（证明案件来源）

2.李某某身份证复印件1份、调查询问笔录复印件1份、出示执法证照片复印件1份、证据图片复印件10张、聊天记录录屏2段、《2025-05-11春季南北疆双卧16日游出团通知书》复印件1份；（证明郝宗波为此次行程全陪导游）

3.申某某身份证复印件1份、调查询问笔录复印件1份、出示执法证照片复印件1份；（证明此次行程为新乡市向往旅行社有限公司组织）

4.郝宗波身份证复印件1份、调查询问笔录复印件1份、出示执法证照片复印件1份、《新乡市向往旅行社派团单》照片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5.李云霞身份证复印件1份、调查询问笔录复印件1份、出示执法证照片复印件1份、《团队境内旅游合同》复印件1份、新乡市向往旅行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6.证据图片2张。（证明新乡市向往旅行社有限公司为首次违法、郝宗波未取得导游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之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河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裁量标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序号2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处罚，首次违反本规定的，裁量阶次为“轻微”，行政处罚标准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鉴于本机关查明你作为新乡市向往旅行社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此次行程的直接责任人，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为首次违反本规定，适用上述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025年7月2日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向你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文综罚告字〔2025〕25号），你于2025年7月2日签收。截止2025年7月9日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现责令你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罚款2000元。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新乡市中原银行或者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年7月10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